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02-2

(花蓮)縣市河川歲修工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																
水系別	河川別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 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	起年月	訖年月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-	-	-	-	-	-	-	-	-	4	7,983	7,983	-	-	-	花蓮縣政府
美崙溪	美崙溪	花蓮縣	花蓮市等3鄉市	107年度美崙溪環境維護工程	107.01	107.12	-	-	-	1	3,254	3,254	-	-	-	-
吉安溪	吉安溪	-	吉安鄉	吉安溪護岸改善工程	107.06	107.06	-	-	-	1	605	605	-	-	-	-
美崙溪	美崙溪	-	花蓮市等3鄉市	106年度美崙溪環境維護工程	106.01	106.12	-	-	-	1	2,780	2,780	-	-	-	-
吉安溪	吉安溪	-	吉安鄉	106年度吉安溪環境維護工程	106.01	106.12	-	-	-	1	1,344	1,344	-	-	-	-
填 表																
審 核																
業務主管人員																
機關首長																
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編製				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